

上海市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科普能力建设，进一步规范全市科普教育基地（以下简称“科普基地”）的运行与管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、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（2006-2010-2020）》、《关于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3〕55号）、《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》和本市科普事业发展规划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普基地是指由政府、企事业单位或其它社会组织兴办，面向社会公众开放，普及科学技术知识、倡导科学方法、弘扬科学精神、传播科学思想（简称“四科”）的场所，主要包括综合性科普场馆、专题性科普场馆和基础性科普教育基地三类。

综合性科普场馆是指涵盖多个学科和行业领域、专门从事科学普及工作的科普基地；专题性科普场馆是指具有行业（专业）特色、主要从事某学科或行业领域科学普及工作的科普基地；基础性科普教育基地是指围绕“四科”的有关普及点开展工作的科普基地。

第三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市科委”）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。

科普基地所在地的区（县）科学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区（县）

科委”)协助市科委对科普基地的日常运行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科普基地注册地与所在地不一致的,由所在地区(县)科委实行属地化管理。

科普基地依托单位应当为科普基地日常运行提供经费、人力资源等基本条件保障。

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

第四条 申报科普基地的基本条件:

1.面向公众从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所规定的科普活动,有稳定的科普活动投入;

2.有适合常年向公众开放的科普设施、器材和场所等;每年开放时间累计不少于 200 天,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时间每年不少于 20 天(含法定节假日);

3.有常设内部科普工作机构并配备必要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;

4.有明确的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科普工作计划。

申报“上海市基础性科普教育基地”,除符合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外,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

1.室内展示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;

2.至少配备 1 名专职科普管理者和 2 名专职科普讲解员。

申报“上海市专题性科普场馆”,除符合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外,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

1.室内展示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,配备专门的科普教室或报告厅;

2.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不少于 250 天,法定节假日至少开放一半天数;

3.至少配备 2 名专职科普管理者和 4 名专职科普讲解员。

申报“上海市综合性科普场馆”，除符合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建有独立科普建筑，展厅（馆）面积达 30000 平方米以上，设有 400 平方米以上的科普报告厅和 1000 平方米以上的临时展览厅；

2.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不少于 300 天，法定节假日至少开放半天数；

3.具有不少于 50 人的专业科普工作团队，并至少配备 20 名专职科普讲解员。

第五条 市科委每年一季度受理一次科普基地的申报，具体申报时间以相关通知为准。

第六条 科普基地的认定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1.申报。相关单位在市科委申报通知规定的申报截止日之前向所在地的区（县）科委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。

2.初审。区（县）科委在申报截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并将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推荐到市科委。

3.评审。市科委在收到区（县）科委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后，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勘察和综合评审。

4.授牌。对通过综合评审的单位，市科委相应授予“上海市基础性科普教育基地”、“上海市专题性科普场馆”或“上海市综合性科普场馆”的称号和匾牌。

第七条 申报单位申请时应提交下列申报材料，并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。

- 1.上海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；
- 2.法人证书复印件和法人同意申报科普基地的证明文件；
- 3.其他相关证明。

第三章 运行要求

第八条 科普基地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开放时间、活动内容、优惠措施、接待制度等，遇到特殊情况需闭馆应提前向社会公告；在科技活动周（节）等大型活动期间对公众免费或优惠开放。

第九条 科普基地应适时对科普设施、科普内容进行改造或更新，确保科普内容符合科普展示教育要求，科普展品展项的更新率每5年不低于20%。

第十条 科普基地应积极参加国家和市级重大科普活动，并主动策划开展各类科普活动，其中基础性科普教育基地每年策划开展的主题科普活动不少于3次、专题性科普场馆不少于6次、综合性科普场馆不少于12次。

第十一条 科普基地应加强信息化建设、拓展传播渠道，加强科普工作宣传与合作交流、扩大社会影响。

第十二条 科普基地应加强人员管理和队伍建设，建立健全财务、人事、档案管理等内部制度，逐步提高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。

第四章 评价与奖惩

第十三条 科普基地应每年参加年度检查（简称“年检”）。年检的主要内容是上一年度科普基地在开放接待、内容更新、活动开展、对外宣传和内部管理等各方面的工作能力及成效。市科委对通

过年检的科普基地的运行绩效进行综合评价。

第十四条 市科委根据年检综合评价结果，在提升改造计划中择优对部分科普基地给予项目资助。

第十五条 市科委根据年检综合评价结果，择优对部分科普基地给予一定额度的科普活动后补贴。

第十六条 经认定的科普基地可以享受国家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相关税收政策。

第十七条 市科委对在科普设施条件、内部管理、人员配备、开放接待、活动举办等方面表现突出、科普工作综合效益良好、社会影响广泛的综合性科普场馆和专题性科普场馆，择优授予星级称号。星级评价办法和标准另行发布。

第十八条 科普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市科委有权责令限期整改：

- 1.科普内容陈旧或科普设施老化，不能正常运行和对外开放的；
- 2.观众对展示展览条件、接待服务水平等意见较大且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- 3.擅自将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科普设施改为他用的；
- 4.克扣、截留、挪用科普财政经费或捐赠款物的；
- 5.年检未通过的。

科普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科普基地称号：

- 1.不参加年检的；
- 2.年检不合格经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基本标准的；
- 3.科普功能已丧失的；

- 4.发生重大责任事故，受到国家或本市有关部门处罚的；
- 5.宣传邪教、封建迷信，或从事反科学、伪科学活动的；
- 6.从事损害公共利益或其他违法活动的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,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负责解释。